



附件 1：预防和管理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急需采取的行动

解决结核病控制的缺口

1. 加强医院参与结核病控制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认识到医院在结核病控制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预防耐药结核病和为此承诺足够的资源、人力和经费方面。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部、财政部
建立国家机制确保卫生中心、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医学院校负责部门之间在最高水平的合作。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负责卫生中心、医院和学术机构的主管单位
准备所有医院和通过认证/委派确定的负责提供结核病服务定点医院的详细目录。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负责医院和医学院校的主管单位
按照《国际结核病关怀标准》制定、分发和实施建立医院和卫生中心之间合作的指南以及在医院内实施确保合理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和患者治疗的措施。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以及负责医院和医学院校的主管单位
为了确保持续的合作，应该确保给予医院在结核病控制投入上足够的补偿。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与相关机构

2. 扩展结核病治疗和控制的公立和私立卫生机构合作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加大支持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外的结核病服务提供者并且确保所有的结核病患者接受的治疗都符合《国际结核病关怀标准》。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制定/修订政策确保为公立私立卫生机构合	卫生部



作项目的扩展提供人力、经费资源、支持和监督。	
使专业协会密切参与结核病治疗和控制在必要时投资加强其能力。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纳入私立实验室来提高获得诊断的途径，为它们提供支持、培训和质量保证。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衡量结核病控制的各种治疗服务提供者的贡献并且修订政策和策略使其发挥最佳效果。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确保私人市场可获得结核病药品质量并加强其合理使用。	卫生部，国家药品当局

3. 加强结核病患者和社区的参与，提高结核病患者和社区的能力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确保卫生部门计划包含积极的步骤来提高社区在设计、实施、监督和健康促进评价、预防和治疗服务中的参与。	得到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支持的卫生部
努力支持提高卫生人力资源，并且联合所有可以利用的合作伙伴来通过初级卫生保健协助加强结核病和其他公共卫生优先领域。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识别并且消除贫困和弱势群体获得治疗的障碍。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卫生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动员资源来支持社区水平合作伙伴和当地行动。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卫生部
通过患者的早期诊断和高质量的治疗服务，确保提高预防结核病的意识，包括耐多药结核病传播的意识。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提供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管理和治疗



1. 住院治疗与门诊治疗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经过对社会，伦理和卫生系统基础的全面分析后选择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管理和治疗模型。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部，财政部
协助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选择治疗模型需要的分析。	世界卫生组织，遏制结核病伙伴和技术机构
使用可利用的工具和资源，包括绿灯委员会，全球抗结核药品管理中心和全球实验室行动，进行耐多药结核病管理试点和扩展行动。	捐赠者，卫生部和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2. 确保结核病治疗和关怀的符合伦理和人权准则，促进社会公平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认真考虑与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和普通结核病管理政策和服务提供相关的伦理学问题。	卫生部，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和技术伙伴
制定、分发和培训基于伦理学的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管理指南。	世界卫生组织
建立必需的专家组来支持基于伦理学的结核病和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管理。	卫生部和其他相关部门

3. 所有卫生保健提供者的参与（包括公立医院）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评估国家所有公立、私立、社团和志愿者目前在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诊断、治疗和关怀中的角色。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分阶段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外提供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诊断、治疗和关怀服务的机构，从而利用它们的能力。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	-----------

4. 与艾滋病规划合作以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控制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通过在国家结核病耐药调查中包含艾滋病病毒检测来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	国家结核病和艾滋病规划，卫生部，技术合作机构，艾滋病防治工作者
全国范围内扩展结核病/艾滋病活动的合作	国家结核病和艾滋病规划，艾滋病防治工作者
扩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获得更好的结核病诊断能力的途径，包括培养技术和分子检测技术。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部，国家实验室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者
提高社区群体的参与。	国家结核病和艾滋病规划，卫生部，社会团体，社区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者
提高结核病和艾滋病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和政府承诺。	国家结核病和艾滋病规划，卫生部，双边多边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和捐赠者
进行与艾滋病相关的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最佳治疗模式的基础和实施性研究。	研究者，研究机构和基金会

应对卫生人力资源危机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确保基本结核病控制人力资源需求和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控制扩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包含在总体的人力资源发展中。	卫生部，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人力资源部门，财政部，规划部
修订/更新战略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包含私立卫生关怀提供者）来提高结核病控制和扩展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控制。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人力资源处，合作伙伴，内部利益相关者
与其他公共卫生规划，卫生部其他司局和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人力资源处，



服务机构（尤其是医院和诊断服务管理）以及省级/地区卫生服务其他单位的合作与配合。	所有层面的相关单位和部门
制定中期实施计划保证与总体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计划一致。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人力资源处，合作伙伴，内部利益相关者
与卫生部、捐赠者和技术支持机构的卫生人力资源计划单位/部门在卫生系统开展安置和保留人员的长期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合作。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人力资源、财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在全球基金和其他捐赠者的申请书中包含修订/更新人力资源发展的技术支持。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应对实验室瓶颈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认识并且承认实验室系统在结核病控制中的重要性，并且承诺足够的人力和经费资源。	卫生部，财政部
建立国家机制来确保各级别负责实验室服务、疾病规划、人力资源发展和培训等部门之间的合作。	实验室服务主管机构，国家结核病和艾滋病规划，培训和学术机构
确保卫生部门计划包括综合实验室能力建设的足够的内容和经费部分。	卫生部，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实验室服务主管机构支持
认识并且清除实验室人员职业发展、报酬、员工保留和技术能力稳定性方面的障碍。	卫生部，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实验室服务主管机构支持
国家准备致力于实验室加强的捐赠者和技术伙伴的详细列表，并且确定资源最优化的合作和机会。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实验室服务主管机构
制定/修订政策和筛查原则以便于扩展耐多药结核病和广泛耐药结核病控制的快速诊断。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实验室服务主管机构



纳入私人实验室来增加获得结核病诊断能力，确保足够的支持、培训和质量保证的途径。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实验室服务的主管机构，培训和学术机构
---	------------------------------

确保患者获得质量可靠的抗结核药品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国家承诺增加（必要的话分阶段进行）购买质量保证的固定剂量复合剂。	政府
积极接受目标 1 并且积极监控和报告达到目标的进展。	政府
在最优先的国家提供专门技术支持和机制来支持固定剂量复合剂供应商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格预审（中期）和/或加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能力（长期）。	世界卫生组织，严格的国家药品监管机构,* 捐赠者，政府
承诺扩展有质量保证的固定剂量复合剂的国际市场并且保持较低的基准价格。	世卫组织/全球抗结核药品管理中心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国家承诺在合理规划情况下（通过可实现的目标）快速纳入耐多药结核病患者。	政府
国家承诺增加（必要的话分阶段进行）购买有质量保证的二线抗结核药品。	政府
国家承诺提供针对质量保证二线抗结核药品物的进口的有条件批准弃权或者快速通道机制，即使仅仅是在国家具备生产和/或获得质量保证二线抗结核药品物能力之前的过渡期实施。	政府
积极接受目标 5、6 和 7 并且积极监控和报告达到目标的进展。	政府
在最优先的国家提供专门技术支持和机制来支持二线抗结核药品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中期）和/或加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世卫组织，严格的国家药品监管机构*，捐赠者，政府



能力（长期）。	
承诺扩展质量保证的二线抗结核药品的国际市场并且建立基准价格。	世卫组织/全球抗结核药品管理中心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严格国家药品监管当局

**国家药品监管当局

限制抗结核药品的使用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制定并且执行规范禁止无处方销售抗结核药品，并且禁止医生直接将抗结核药品销售给患者。	卫生部，药品管理机构，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探索方法来保证全部或者指定抗结核药品的开具处方和销售的权利仅限于通过质量认证的机构。	卫生部，药品管理机构，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所有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包括药店制定建议/指南，规定抗结核药品只有通过质量认证的机构才能开具处方及销售。	卫生部，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合作伙伴组织，药品管理机构专业协会，制药公司

优先开展结核病感染控制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散发 2009 年世界卫生组织结核病感染控制政策。	世界卫生组织和合作伙伴
规定卫生部、司法部、建设部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协助实施世界卫生组织政策中的角色和职责。	卫生部与其他部委和民间社会团体合作
确定建筑基础设施需求以及实施结核病感染控制的相关经费。	卫生部和政府的其他部委
评估在国家级评价启动和扩展结核病感染控制的需求并提供需要的技术支持。	卫生部和其他的技术合作伙伴



在国家级确定并且评价人力资源需求(包括工程师、建筑维护人员的需求，感染控制人员的培养)。	卫生部和财政部
制定并实施研究来确定单个控制措施在降低结核病传染方面的有效性。本策略中描述的每个控制措施的实施都需要更多的实施性研究。	卫生部和技术合作伙伴

最大限度的利用研究机会应对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为可利用的分子耐药技术现场试验提供便利。	政府，发展机构和技术机构
努力开发二线和其他一线抗结核药品耐药检测的快速方法。	研究者和研究资助机构
考虑投资开展致力于缩短、简化耐药结核病治疗方案和提高其疗效的 4 期临床试验。	研究资助机构
考虑投资开展预防治疗试验来确定暴露于耐药结核病的感染者的预防治疗的最佳的治疗组合和周期。	研究资助机构
协助将耐药结核病实施性研究整合到结核病控制规划活动中。	政府，发展机构和技术机构
应该充分利用现有的耐药结核病实施性研究筹资机会。	政府和技术机构
考虑投资开展致力于探讨耐药发生致病因子的研究。	政府，发展机构和研究资助机构

为耐多药/广泛耐药结核病控制和治疗筹集资金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责任主体



基于国家战略性计划筹备国家专项经费预算。	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卫生部，技术机构
基于带充足预算的国家战略性计划的资金筹集，在中等收入国家特别关注国内经费。	卫生部，财政部，双边捐赠者，国际组织，发展银行，全球抗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